**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

**公司盛敏纸箱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郑建敏**

**填表人：郑建敏**

**建设单位：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地址：漳州市蓝田开发区鹤鸣路9号**

**编制单位：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地址：漳州市蓝田开发区鹤鸣路9号**

# 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盛敏纸箱生产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扩建（）技改（） | | | | |
| 建设地点 | 漳州市蓝田开发区鹤鸣路9号 | | | | |
| 主要产品名称 | 彩印纸箱、水印彩箱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产彩印纸箱、水印彩箱1600万个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产水印彩箱1000万个 | | | | |
|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 2025年04月 | 开工建设时间 | 2025年05月07日 | | |
| 调试时间 | 2025年5月15日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 2025.05.19~2025.05.20 | | |
|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 | | |
| 投资总概算 | 150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30万元 | 比例 | 2% |
| 实际总概算 | 1000万元 | 环保投资 | 30万元 | 比例 | 3% |
| 验收监测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修订，自2022年6月5日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盛敏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达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2025年04月；  （2）《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漳州市盛敏包装纸品有限公司盛敏纸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漳龙文环评审〔2025〕表8号，2025年05月06日）。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 **类别** | | **标准名称** | **评价**  **对象** | **类别** | **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 | | **浓度限值** |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 / | pH：6~9，  COD≤500mg/L，BOD5≤300mg/L，SS≤400mg/L，  氨氮≤45mg/L，  总磷≤8mg/L  总氮≤40mg/L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1相关标准；企业边界监控点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3相关标准；厂区内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3）；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 非甲烷总烃 |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50mg/m3排放速率≤1.5kg/h，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3；厂区内监控点≤8mg/m3，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3。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厂界 | 2、3 | 等效连续声级Leq | 昼间/60/65dB(A)  夜间≤50/55dB(A) | | 固废 |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 | | | | | | | | | |

表二